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用地）批〔2023〕107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广州市白云区2022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 市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白云区分局：

你分局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关于上报广州市白云区2022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穗规划资源云报〔2023〕61号）报送有关用地报批材料，已获得省政府批复。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白云区2022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授）〔2023〕9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积极开展批后实施工作：

（一）在收到我局转发的用地批文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拟定《征收土地公告》，按规定进行张贴，公告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并留存记录。

（二）指导相关单位严格按照征地补偿登记和协议等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依法组织实施和开展批后实施审查。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执行。

（三）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粤征审〔2023〕54号）。

二、请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台账登记，指导相关单位及时缴交耕地占用税等税费。

三、该项目的留用地指标纳入“三旧”改造一并实施，不需再安排留用地。

四、进行批后实施审查后积极开展具体项目供地工作；及时将批后实施情况在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填报，并按反馈制度要求上报我局，以便我局上报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备案。

五、按照征地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工作。

特此通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白云区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3〕9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白云区2022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白云区2022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云府请〔2023〕1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白云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2720公顷（其中耕地0.582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3.9733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0017公顷（其中耕地0.001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0071公顷。上述批准建设用地5.254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市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